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 建 議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4) 採納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唐家灣鎮前島環路329號金山軟件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3至87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4
緒言.....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 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採納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	7
股東週年大會.....	11
應採取的行動.....	11
以投票方式表決.....	12
責任聲明.....	12
推薦意見.....	12
附錄一—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擬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6
附錄三—建議修訂.....	21
附錄四—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	4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3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二零二一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	指	金山辦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採納的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現有形式或任何經修訂形式)，最高股份限額為870,000股金山辦公股份，詳情載列於金山辦公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
「二零二二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	指	金山辦公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採納的二零二二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現有形式或任何經修訂形式)，最高股份限額為1,000,000股金山辦公股份，詳情載列於金山辦公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	指	金山辦公將採納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尚待股東及金山辦公股東批准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之日
「經修訂及重訂的章程」	指	本公司擬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而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建議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唐家灣鎮前島環路329號金山軟件園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金山辦公」	指	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擁有其52.68%股權，其股份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11)
「金山辦公董事會」	指	金山辦公的董事會
「金山辦公集團」	指	金山辦公及其附屬公司
「金山辦公薪酬委員會」	指	金山辦公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金山辦公股東」	指	金山辦公的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在英屬處女群島終止經營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繼續經營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授予」	指	建議根據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不少於最高股份限額的80%
「授予價格」	指	授予參與者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參與者」	指	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金山辦公集團的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但不包括金山辦公的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金山辦公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金山辦公的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

## 釋 義

---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預留授予」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不超過最高股份限額的20%
「限制性股票」	指	將根據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授予參與者的金山辦公A股，只有在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相關業績目標達成後才會由金山辦公交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規則」	指	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第5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上交所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董事：

執行董事

鄒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雷軍先生(主席)

求伯君先生

姚磊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舜德先生

陳作濤先生

武文潔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5座32樓3208室

敬啟者：

### 建議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4) 採納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建議購回授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v)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章程；及(v)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

---

## 主席函件

---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為確保董事於適當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時更具靈活性且有酌情權，現正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或發行合共最高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62,895,717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本公司最多可發行272,579,143股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為確保董事於適當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時更具靈活性且有酌情權，現正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購回合共最高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62,895,717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將為136,289,571股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而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



---

## 主席函件

---

###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現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鄒濤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雷軍、求伯君及姚磊文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及陳作濤先生以及武文潔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雷軍先生、王舜德先生及武文潔女士(彼等自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後為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輪值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姚磊文先生及陳作濤先生(為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3，如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發行人服務的時間超過九年，則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進一步委任均須以一項獨立決議案獲股東批准。武文潔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武文潔女士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繼續委任提呈一項單獨決議案。本公司已接獲武文潔女士的年度書面確認，確認彼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屬獨立。此外，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武文潔女士曾參加董事會會議，以提供公正的建議並作出獨立的判斷，曾在董事會各個委員會任職，但從未參與任何行政管理。基於上文所述，經考慮過去幾年彼的角色及職責的獨立性質，儘管彼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但董事會仍認為，武文潔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人士。由於武文潔女士已逐步獲得關於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寶貴見解，董事亦相信，繼續委任武文潔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利於維持董事會的穩定。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章程，從而(其中包括)：(i)使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ii)作出其他內部管理修訂，包括與上述建議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及(iii)適時更新並澄清條文。鑒於建議修訂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章程，以取代並排除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 主席函件

---

建議修訂的詳情(為更正一處專利錯誤而作出的若干文書改動除外)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經修訂及重訂的章程(包括建議修訂)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股東務請注意，經修訂及重訂的章程以英文書寫，並無正式的中文翻譯。經修訂及重訂的章程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採納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

#### 採納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的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以中文編製。如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的英文翻譯與中文版存在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採納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金山辦公董事會批准；(ii)金山辦公股東批准；及(iii)股東於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待上述條件達成後，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將於首次授予日期生效，並將有效至所有授予參與者的限制性股票已歸屬或已失效之日，惟該期間不得超過60個月。

#### 背景

金山辦公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11)。於本通函日期，金山辦公由本公司擁有52.68%，金山辦公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因此，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該章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

根據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股份，將為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金山辦公股份，而非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本公司股份。

#### 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及參與者

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是健全金山辦公的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金山辦公僱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金山辦公股東利益、金山辦公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和推動金山辦公集團的長遠發展。

---

## 主席函件

---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參與者包括金山辦公集團的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其對金山辦公集團的成功及長期發展至關重要。所有參與者在授予時必須由金山辦公集團的成員公司僱用或聘用。合資格參與者的名單將由金山辦公薪酬委員會編製，並由金山辦公監事會核實確定。參與者不包括金山辦公的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金山辦公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金山辦公的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參與者的資格與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令金山辦公可通過股份激勵留住受僱於金山辦公集團的若干優秀人員。

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下首次授予的參與者總數建議為157名。如於金山辦公董事會實際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參與者的情況發生變化，金山辦公董事會可對實際參與者作出適當調整。預留授予的參與者將由金山辦公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在金山辦公及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獲審議及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釐定。如預留授予的參與者未於上述日期起12個月後釐定，預留權益將失效。預留授予的參與者將參考首次授予的標準釐定。

###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山辦公有合共461,264,99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將發行之參與者的限制性股票最高數目(假設所有限制性股票將歸屬並可交付)為1,000,000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山辦公的已發行股本約0.22%。更具體而言：

- **首次授予**：800,400股限制性股票將根據首次授予授出，佔根據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可授予的總限制性股票不少於80.00%；及
- **預留授予**：199,600股限制性股票將根據預留授予授出，佔根據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可授予的總限制性股票不超過2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二零二一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及二零二二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外，金山辦公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股票激勵計劃；(ii)根據金山辦公所有有效的股票激勵計劃(包括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二零二二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及二零二一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下同)已授予及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股份總數為1,870,000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山辦公的已發行股本約0.41%；(iii)根據金山辦公所有有效的股票激勵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論是否已歸屬)涉及的股份最高總數未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山辦公的已發行股本的10%。

### 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釐定依據

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得低於每股人民幣150.00元，為緊接公佈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之日前的交易日每股金山辦公股份的收

---

## 主席函件

---

市價人民幣450.11元的33.33%。有關定價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在金山辦公控制股份支付費用的前提下，金山辦公董事會將獲授權根據授予日期金山辦公的股份收市價最終確定授予價格，惟授予價格不得低於每股人民幣150.00元。

如於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公佈日期至參與者完成歸屬及登記限制性股票期間，金山辦公發生任何資本化發行、派送股票紅利、分拆、供股、合併股份或分派股息，授予價格或將授予／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目將按照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則相應調整。為免生疑問，分派股息時，將授予／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目不會作出調整。

金山辦公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授予價格及定價方法，包括金山辦公的每股現行市價、參與者的角色及職責、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性及金山辦公股份支付費用的影響，以促進金山辦公發展、維護金山辦公股東權益為根本目的，本著激勵與約束對等的原則，進一步穩定和激勵核心團隊，為金山辦公長遠穩健發展提供激勵約束機制和人才保障，體現了金山辦公的實際激勵需求。授予價格的釐定符合科創板上市規則及管理辦法的要求以及釐定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市場慣例，可為金山辦公釐定授予價格提供充分靈活性，為參與者實現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提供充分激勵。

### 歸屬及業績目標

首次授予下的限制性股票將於三年期間歸屬，而預留授予下的限制性股票將於兩年或三年期間歸屬（視乎授予日期而定），最短歸屬期均為12個月。歸屬安排符合市場慣例，可確保僱員長期忠誠度，增加金山辦公業務發展的長期可持續性，因此符合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限制性股票的歸屬取決於實現若干預定業績目標，如金山辦公層面的營業收入增長率及金山辦公的機構訂閱及服務業務的收入增長率，以及參與者層面的個人績效考核。

金山辦公選取營業收入、機構訂閱及服務業務收入作為金山辦公層面業績考核指標，上述指標為金山辦公核心財務指標及收入構成指標，因此符合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金山辦公是國內領先的辦公軟件和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WPS Office辦公軟件產品及服務的研發及銷售推廣。營業收入是金山辦公的主要經營成果，是企業提升利潤的重要保障。營業收入增長率反映了金山辦公的成長能力和行業競爭力。訂閱制商業模式能極大提升客戶黏性、收入的確定性，提供持續穩定的現金流。將機構訂閱及服務業務收入作為金山辦公層面考核指標，是要求金山辦公通過完善產品體系、提升服務體驗、

---

## 主席函件

---

拓寬生態渠道等舉措持續提升WPS Office系列產品在各級用戶的滲透，並積極推動國內機構客戶從傳統的獨立端辦公向雲和協作辦公轉化。

### 退扣

如參與者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泄露金山辦公的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金山辦公利益或聲譽，經金山辦公薪酬委員會審議並報金山辦公董事會批准，金山辦公可以對參與者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情節嚴重的，金山辦公還可就金山辦公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法規進行追償。退扣機制為金山辦公提供了選擇，可收回授予不當行為參與者的股份激勵，符合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與金山辦公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金山辦公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該章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參與者將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如根據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的任何授予(i)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相關授予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參與者的限制性股票合共佔金山辦公已發行股本超過1%；及／或(ii)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相關授予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屬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參與者的限制性股票合共佔金山辦公相關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超過0.1%，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並取得股東事先批准。

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規定，計劃文件必須包括如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又或削減股本時，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或獎勵所涉及股份的購買價及／或股數須予調整的條文。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規定，任何根據第17.03(13)條而作出的調整均須確保參與者所佔的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規定的豁免，以在進行派息時對根據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作出調整，理由如下(其中包括)(a)金山辦公為中國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且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僅涉及發行金山辦公的A股。因此，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亦必須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據金山辦公有關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管理辦法第48條規定，進行股息分派時須對根據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作出調整；(b)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將須獲得(i)



---

## 主席函件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ii)金山辦公股東批准，據此，股東將有機會根據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的優點充分考慮及評估該計劃的條款，而不會減損股東的利益；(c)金山辦公建議根據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發行及授予的A股數目為1,000,000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山辦公的已發行股本僅約0.22%，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對本公司權益的攤薄影響微乎其微；及(d)本公司相信，股息分派時對根據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調整，不會對股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不要求金山辦公就管理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山辦公無意為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委任受託人。因此，不存在任何董事為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的受託人或於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問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唐家灣鎮前島環路329號金山軟件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3至87頁。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據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由任何股東訂立或對任何股東具有約束力的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安排或協商(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且任何股東概無義務或權利將其對其股份行使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移交予第三方(不論全面或按個別情況移交)。

###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主席函件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雷軍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本說明函件載有須提供予股東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62,895,717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未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最多可購回136,289,571股股份，即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購回的原因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用作購回的資金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本公司僅可自本公司可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中，使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就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而言)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1.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止各月份及二零二三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時最高及最低的收市價格如下：

	股份買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四月	26.85	21.10
五月	26.35	21.60
六月	32.25	26.45
七月	30.40	26.25
八月	26.35	21.75
九月	24.05	20.90
十月	23.75	18.36
十一月	26.40	22.60
十二月	27.00	23.75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29.85	27.80
二月	32.60	25.85
三月	40.10	26.3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1.80	34.35

## 2.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並無任何董事及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軍先生被視作於305,116,2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39%。於該等305,116,248股股份中，(i) 174,818,191股股份由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由雷軍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擁有；(ii) 35,298,057股股份由小米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雷軍先生控制的公司) 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及(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軍先生被視作於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根據一份由雷軍先生及求伯君先生簽訂的投票同意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求伯君先生將就該等股份以與雷軍先生相同的方式進行投票。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雷軍先生的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88%。

有鑒於此，有關增長不會令雷軍先生負上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獲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本公司目前無意於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未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雷軍，5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聯合創辦人。雷先生由一九九二年起受聘於本公司，於發展及擴展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方面承擔重要角色。彼自一九九八年起出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在其領導下本集團進一步從應用軟件業務擴展至實用軟件、互聯網安全軟件及網絡遊戲。彼亦在將本集團由一間傳統軟件公司轉變為一間廣泛應用互聯網按客戶需求提供服務的軟件公司方面承擔重要角色。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辭去首席執行官、首席技術官和總裁的職位，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雷先生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雷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與其他合夥人聯合創立小米集團(二零一八年七月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1810)，目前擔任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雷先生擔任金山辦公(上交所科創板：688111)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雷先生擔任金山雲(納斯達克：KC)董事長。

雷先生於一九九一年於武漢大學計算機科學系畢業，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起擔任武漢大學董事會成員。

雷先生當選中國「2017十大經濟年度人物」，並入選「改革開放40年百名傑出民營企業家」。二零二零年，雷先生獲得「全國抗擊新冠肺炎疫情民營經濟先進個人」榮譽稱號、「北京市勞動模範」稱號及「資本市場三十周年傑出企業家」稱號。於二零二一年，雷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授予第十一屆「中華慈善獎」，榮登福布斯「2021中國最佳CEO榜單」榜首，並入選「2021中國民營經濟十大新聞人物」。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雷先生以人民幣145億元捐贈總額位列《2022衡昌燒坊·胡潤慈善榜》第3名。

雷先生也是中國活躍的天使投資人。

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軍先生被視為於305,116,24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22.39%。該305,116,248股股份中，(i) 174,818,191股股份由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由雷軍先生擁有全部權益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ii) 35,298,057股股份由小米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雷軍先生控制的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及(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軍先生被視為於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根據雷軍先生及求伯君先生訂立的投票同意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求伯君先生將以與雷軍先生相同的方式對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先生(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聯；(i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最近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雷先生確認，概無與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垂註或予以披露。

**姚磊文先生**，41歲，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亦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700)的投資部副總經理。

姚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騰訊，擔任高級投資經理，並於二零一八年晉升為騰訊投資部副總經理，負責管理科技、企業服務等領域的投資、併購活動。在加入騰訊之前，他曾擔任邁瑞(全球醫療器械開發商、製造商和營銷商)的投資總監，負責醫療保健領域的併購活動。在此之前，彼亦在德意志銀行從事投資相關工作。

姚先生擁有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經濟信息管理學士學位及金融學碩士學位，以及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

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姚先生不會收取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聯；(i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最近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確認，概無與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垂註或予以披露。

**王舜德**，62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曾為一家人工智能設備設計與開發公司Rokid Corporation Ltd.的聯合始創人之一，同時兼任公司首席財務官。從二零一八年六月起，王先生亦擔任小米集團(二零一八年七月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18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從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從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彼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從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王先生擔任阿里巴巴集團(為互聯網企業，業務涵蓋國際貿易B2B、零售、支付平台、以數據為中心的雲計算等)財務副總裁及公司企業控制官。在阿里巴巴集團的任期內，王先生同時兼任阿里巴巴集團財務控制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彼擔任中國具領導地位的青少年產品製造商 Goodbaby Children Products Group (「Goodbaby」) 的首席財務官。於加盟 Goodbaby 前，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萬威國際有限公司的財務副總裁。

王先生過往在多間跨國企業擔任重要財務管理職位，包括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任職 AMF Bowling, Inc. 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任職 International Distillers China Ltd. 的財務總監。王先生於財務監控、營運、策略性計劃及執行、私募股權投資及退出策略擁有豐富經驗。

王先生持有英國蘭開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ancaster)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澳洲 Charles Stuart University 會計學碩士學位。王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執業會計師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王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聯；(i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最近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概無與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垂註或予以披露。

陳作濤先生，5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擔任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111))獨立董事。陳先生現為天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天壕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32))，「天壕環境」)董事長、聚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123))，「聚辰」)董事長、天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新三板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73866))，「天壕新能源」)董事長、湖北珞珈梧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節能協會副理事長、北京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北京能源協會副會長及武漢大學校董。

陳先生專注於節能環保、新能源、新材料等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投資，具有豐富的投資及企業管理經驗，曾主導及參與投資的項目包括天壕環境、聚辰、天壕新能源、小米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810）、景津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279）、北京煜邦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597）、寧波柯力傳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662）、新風光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663.SH）等。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武漢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並於二零一七年獲得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EMBA。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陳先生連續三年獲中國節能協會節能服務產業委員會評選為中國節能服務產業風雲人物，並於二零一一年獲武漢大學授予「青年五四獎章」，並於二零一四年獲「北京市優秀創業企業家」稱號。於二零一五年，彼獲北京市委、市政府授予「二零一五年北京市勞動模範」光榮稱號，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彼獲中國節能協會節能服務產業委員會授予「十二五」節能服務產業風雲人物稱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陳先生獲武漢市招才引智工作領導小組授予「資智回漢傑出校友」稱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獲安永授予二零二零年度中國「安永企業家獎」。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陳先生榮獲上海證券報二零二一年度「金質量—卓越企業家」獎，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彼獲廈門市委、市政府授予廈門市招商投資顧問。

陳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聯；(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最近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概無與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垂註或予以披露。



武文潔，4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武女士目前還擔任迅雷有限公司(納斯達克：XNET)的獨立董事。武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擔任BlueCity Holdings Ltd.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擔任新希望集團的首席投資官。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擔任百度資本的管理合夥人。武女士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於攜程網(納斯達克：CTRP)先後擔任副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和首席戰略官。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武女士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公司的證券研究分析師，研究中國互聯網及媒體行業。在此之前，武女士曾為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4，一家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效力三年。

武女士持有香港大學金融博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金融碩士學位，並同時持有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武女士自二零零四年起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武女士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女士(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聯；(i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最近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武女士確認，概無與武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垂註或予以披露。



參考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b>封面</b>		
封面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日期)起生效)	( <del>三零零七年九月三日</del> <b>二零二三年</b> [●]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del>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del>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日期)起生效)
封面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511室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511室
<b>組織章程大綱</b>		
組織章程大綱標題及全文	將「 <b>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b> 」修訂為「 <b>公司法(經修訂)</b> 」，並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訂。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 <b>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Cayman) Limited</b> 的辦事處，地址為 <b>Clifton House,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b> 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b>組織章程細則</b>		
組織章程細則的標題、釋義及全文	將「 <b>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b> 」修訂為「 <b>公司法(經修訂)</b> 」，並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訂。	

參考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1	—	「 <u>黑色暴雨警告</u> 」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1	—	「 <u>緊密聯繫人</u>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1	「 <u>公司條例</u> 」指不時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u>公司條例</u> 」指不時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 <u>32622</u> 章公司條例；
1	—	「 <u>烈風警告</u> 」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1	—	「 <u>副主席</u> 」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副主席；

參考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1	<p>凡於有關期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天正式發出,且列明(但無損細則所附有修訂相關決議案的權力)所提請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不少於3/4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即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而面值不少於95%的股份)同意(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須獲本公司全體擁有該等權利的股東同意),則可於通告期不足21天的大會提請及通過特別決議案。</p>	<p>凡於有關期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天正式發出,且列明(但無損細則所附有修訂相關決議案的權力)所提請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b>代表</b>不少於3/4的<b>投票權</b>的多數票<b>股東</b>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即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而面值不少於95%的股份)同意(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須獲本公司全體擁有該等權利的股東同意),則可於通告期不足21天的大會提請及通過特別決議案。</p>
2	<p>倘開曼群島法律允許及除細則第13條另有規定外,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進行。</p>	<p><b>倘開曼群島法律允許及除細則第13條另有規定外</b>,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進行。</p>

參考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b>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修訂</b>		
<b>5</b>	<p>(a)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更改或廢除。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除續會外)為不少於兩名持有(倘持有人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而任何續會上，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的股東(倘持有人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而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親身出席(倘持有人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均可要求投票表決。</p>	<p>(a)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b>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b>，<del>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更改或廢除。</del>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b>(除續會外)為不少於兩名持有親自出席並持有不少於</b>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del>而任何續會上，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的股東(倘持有人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而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親身出席(倘持有人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均可要求投票表決。</del></p>

參考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9	董事會可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該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以面值或溢價盡量按同類股份的持股比例先行發售予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部現有持有人，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如無上述決定或上述決定並不適用，則該等股份可視為發行前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董事會可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該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以面值或溢價盡量按同類股份的持股比例先行發售予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部現有持有人，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如無上述決定或上述決定並不適用，則該等股份可視為發行前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b>股東名冊及股票</b>		
17	<p>(c) 於有關期間(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期間除外)，任何股東可於營業時間免費查閱任何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亦可要求本公司提供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p> <p>(d)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香港或其他適用地區全面流通的報章刊登公告後，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暫停時間或期限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年不得超過30個整天。</p>	<p>(c) 於有關期間(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期間除外)，任何股東可於營業時間免費查閱任何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亦可要求本公司提供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u>本公司可按符合公司條例的方式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u></p> <p>(d)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香港或其他適用地區全面流通的報章刊登公告後，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暫停時間或期限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年不得超過30個整天<u>(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天)</u>。</p>

參考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b>股份轉讓</b>		
<b>股東大會</b>		
<b>62</b>	<p>於有關期間，除舉行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或任何類別大會可以能讓所有人士參與大會並於會上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召開，而參與該等大會將視為出席相關大會。</p>	<p>於有關期間，除舉行其他大會外，本公司<b>每個財政年度</b>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每屆股東週年大會<b>不得遲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15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b>(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b>在董事會指定的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或任何類別大會可以能讓所有人士參與大會並於會上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召開，而參與該等大會將視為出席相關大會。</p>

參考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64	<p>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該會議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召開，且本公司須償還提請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p>	<p>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u>繳足已發行股本</u>的投票權(按<u>一股一票基準</u>)(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u>10%</u>的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u>該等股東亦有權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中增加決議案。</u>任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該會議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召開，且本公司須償還提請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p>
66A	—	<p><u>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延期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就續會發出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出於任何理由，於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中指明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不切實際或不合理，則董事會可按照細則第66C條更改或將會議推遲至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u></p>



參考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66B	—	<p><u>董事會亦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相關會議地點的同等信號)生效(除非該警告已於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最短期間撤銷)，則會議須按照細則第66C條推遲至較晚日期，毋須另外發出通知。</u></p>
66C	—	<p><u>倘股東大會按照細則第66A條或第66B條推遲：</u></p> <p><u>(i) 本公司須努力促使該推遲通知(須說明按照上市規則推遲的理由)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惟未發佈或刊登該通知不影響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66B條自動推遲；</u></p> <p><u>(ii) 董事會須指定重新召開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須按細則第180條指明的方式之一就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至少七個整日的通知；該通知須指明推遲會議將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為於該重新召開的會議上有效而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交回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將就重新召開的會議繼續有效，除非被新的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u> <u>及</u></p>

參考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iii) <u>重新召開的會議上只能處理原會議通知中註明的事務，而就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的通知毋須說明將於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倘重新召開的大會上將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須按照細則第65條就該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新通知。</u>
<b>股東大會議程</b>		
67	(iv) 委任核數師；	(iv) 委任 <u>及罷免</u> 核數師；
68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股東大會程序開始至結束時須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u>除非另有規定</u>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股東大會程序開始至結束時須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參考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72	<p>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大會主席；或</p> <p>(b) 至少兩名親身出席且在會上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p> <p>(c) 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p> <p>(d) 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全部有投票權利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p>	<p>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u>以投票方式表決</u>，惟大會主席可<u>真誠允許僅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u>以舉手方式表決，<u>除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自出席(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如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每名該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所有事宜。</u></p> <p><u>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u>，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u>或撤回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u>，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del>(a) 大會主席；或</del></p>

參考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b>(ba)</b> 至少兩名親身出席且在會上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p> <p><b>(cb)</b> 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p> <p><b>(dc)</b> 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全部有投票權利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p>
73	<p>除要求投票表決且要求未有撤回外，主席宣佈有關決議已獲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未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且在本公司會議紀錄登記結果，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p>	<p><b>除要求投票表決且要求未有撤回外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b>，主席宣佈有關決議已獲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未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且在本公司會議紀錄登記結果，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p>

參考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b>股東的投票</b>		
79A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不得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股東或其代表的投票違反規定或限制，則其投票不得計入投票結果。	<u>每名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就批准考慮的事項投票。</u>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不得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股東或其代表的投票違反規定或限制，則其投票不得計入投票結果。
<b>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b>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當以投票或舉手表決時，可親自(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委任代表如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該股東原可行使的權力。另外，委任代表如代表公司股東可行使該股東原可行使的權力，猶如該股東為個人股東。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 <u>發言及</u> 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 <u>發言</u> 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 <u>發言及</u> 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當以投票或舉手表決時，可親自(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委任代表如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該股東原可行使的權力。另外，委任代表如代表公司股東( <u>包括結算所</u> )可行使該股東原可行使的權力，猶如該股東為個人股東。

參考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92	(a) 任何身為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理組織以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相關人士作為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相關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細則所指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由獲得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	(a) 任何身為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理組織以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相關人士作為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相關公司 <b>投票及</b> 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細則所指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由獲得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

參考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須符合細則第93條規定)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倘代表超過一名，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有如個人股東有權行使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包括各自舉手投票的權利。</p>	<p>(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須符合細則第93條規定)<u>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u>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u>或</u>任何類別股東大會<u>或任何債權人大會</u>的代表，<u>該等代表均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u>，倘代表超過一名，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有如個人股東有權行使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包括各自舉手投票的權利<u>及發言權</u>。</p>



參考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b>董事會</b>		
<b>104</b>	<p>(b)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採納細則日期現行公司條例第157H條許可，並獲公司法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貸款；</p> <p>(ii) 為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抵押；或</p> <p>.....</p>	<p>(b)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採納細則日期現行公司條例<del>第157H條</del>許可，並獲公司法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u>聯繫人緊密聯繫人</u>提供貸款；</p> <p>(ii) 為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u>聯繫人緊密聯繫人</u>提供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抵押；或</p> <p>.....</p>

參考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107	<p>(c) 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入票數且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宜：</p> <p>(i) 在以下情況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p> <p>(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款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抵押或彌償保證；或</p> <p>(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發出抵押或彌償保證；</p>	<p>(c) 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u>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要求)其他聯繫人)</u>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入票數且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宜：</p> <p>(i) 在以下情況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p> <p>(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款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u>聯繫人緊密聯繫人</u>發出抵押或彌償保證；或</p> <p>(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u>聯繫人緊密聯繫人</u>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發出抵押或彌償保證；</p>

參考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p> <p>(iii)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身為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惟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倘透過第三方公司擁有該公司則為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不足5%；</p>	<p>(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u>聯繫人緊密聯繫人</u>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p> <p>(iii) 涉及董事或其<u>聯繫人緊密聯繫人</u>僅因身為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u>聯繫人緊密聯繫人</u>實益擁有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惟董事或其任何<u>聯繫人緊密聯繫人</u>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倘透過第三方公司擁有該公司則為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不足5%；</p>

參考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iv)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有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因該等計劃獲得利益；或</p> <p>(b)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惟董事或其聯繫人並無獲得並非參與該計劃或基金的全體人員一般可獲的優待或利益；</p> <p>(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p>	<p>(iv)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有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b>聯繫人緊密聯繫人</b>可因該等計劃獲得利益；或</p> <p>(b)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涉及董事、其<b>聯繫人緊密聯繫人</b>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惟董事或其<b>聯繫人緊密聯繫人</b>並無獲得並非參與該計劃或基金的全體人員一般可獲的優待或利益；</p> <p>(v) 董事或其<b>聯繫人緊密聯繫人</b>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p>

參考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所有股東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方會視為由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該公司(倘透過第三方公司擁有權益則為第三方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根據本段，並非當事人或身為託管受託人的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持有而並無實際權益的任何股份、信託(倘其他人士可就此收取收入，則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權益屬於剩餘權益的信託)的股份以及授權單位信託計劃(董事或其聯繫人僅身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該信託權益)的股份不計算在內。</p> <p>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重大權益的公司擁有一宗交易的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應視為擁有該宗交易的重大權益。</p> <p>.....</p>	<p>董事及／或其<u>聯繫人緊密聯繫人</u>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所有股東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方會視為由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該公司(倘透過第三方公司擁有權益則為第三方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根據本段，並非當事人或身為託管受託人的董事或其<u>聯繫人緊密聯繫人</u>所持有而並無實際權益的任何股份、信託(倘其他人士可就此收取收入，則董事或其<u>聯繫人緊密聯繫人</u>的權益屬於剩餘權益的信託)的股份以及授權單位信託計劃(董事或其<u>聯繫人緊密聯繫人</u>僅身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該信託權益)的股份不計算在內。</p> <p>董事及／或其<u>聯繫人緊密聯繫人</u>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重大權益的公司擁有一宗交易的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u>聯繫人緊密聯繫人</u>應視為擁有該宗交易的重大權益。</p> <p>.....</p>

參考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e)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質疑董事(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董事(主席除外)是否合資格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該董事並無主動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以釋疑，則該問題由會議主席裁決，而主席對該董事的裁決為最終定案，惟並無在董事會中肯披露相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則除外。倘上述質疑乃關於主席或其聯繫人，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該決議案為最終定案，惟倘並無在董事會中肯披露主席或其聯繫人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則除外。</p>	<p>(e)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質疑董事(主席除外)或其<u>聯繫人緊密聯繫人</u>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董事(主席除外)是否合資格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該董事並無主動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以釋疑，則該問題由會議主席裁決，而主席對該董事的裁決為最終定案，惟並無在董事會中肯披露相關董事或其<u>聯繫人緊密聯繫人</u>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則除外。倘上述質疑乃關於主席或其<u>聯繫人緊密聯繫人</u>，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該決議案為最終定案，惟倘並無在董事會中肯披露主席或其<u>聯繫人緊密聯繫人</u>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則除外。</p> <p>(f) <u>倘相關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為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本條細則第(c)或(e)段每次提及緊密聯繫人時，須被視為提及聯繫人。</u></p>



參考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b>董事委任及輪任</b>		
<b>112</b>	<p>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惟上述委任後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決定的最高董事數目。上述委任的董事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不會計入於該大會輪流退任的董事。</p>	<p>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惟上述委任後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決定的最高董事數目。<u>上述委任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u>的董事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可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惟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董事不會計入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的董事。</p>
<b>114</b>	<p>即使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會影響該董事就任何有關違反彼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失申索，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據此獲選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惟不會計入於該大會輪流退任的董事。</p>	<p>即使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u>本公司股東</u>可通過<u>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u>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會影響該董事<u>就根據</u>任何有關違反彼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失申索，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據此獲選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惟不會計入於該大會輪流退任的董事。</p>

參考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b>常務董事及其他職位</b>		
124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辭任及免職規定，倘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亦須因此即時停止擔任上述職位。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與 <del>本公司</del> 其他董事相同的辭任及免職規定，倘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亦須因此即時停止擔任上述職位。
<b>管理層</b>		
<b>核數師</b>		
176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按董事會協定的委任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而如無委任，則在任核數師須繼續留任至有繼任者獲委任為止。不得委任董事、任何董事聘用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或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臨時空缺，惟未有填補人選時由當時在任的核數師(如有)代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釐定或批准，惟本公司股東大會亦可授權董事會釐定任何特定年度的核數師酬金，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a) <b>本公司</b> 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 <b>通過普通決議案</b> 按董事會協定的委任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而如無委任，則在任核數師須繼續留任至有繼任者獲委任為止。不得委任董事、 <b>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b> 任何董事 <b>或本公司的高級人員</b> 聘用的高級人員或僱員為 <b>本公司</b> 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臨時空缺，惟未有填補人選時由當時在任的核數師(如有)代理。核數師酬金須由 <b>本公司股東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b> 釐定或批准，惟 <b>本公司股東大會亦股東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b> 授權董事會釐定 <b>任何特定年度</b> 的核數師酬金，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參考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b)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為履行餘下任期。	(b)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 <u>特別普通</u> 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為履行餘下任期。
不適用	—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197	—	<u>董事須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並可不時更改。除非另外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須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u>

證券代碼：688111

證券簡稱：金山辦公

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草案)

警告：本激勵計劃的內容及其所提及的文件未經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監管機構審查。請謹慎對待本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要約。如您對本激勵計劃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您應徵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 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本公司所有激勵對象承諾，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權益歸屬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特別提示

一、本激勵計劃系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4號—股權激勵信息披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訂。

二、本激勵計劃採取的激勵工具為限制性股票(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股票來源為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A股普通股。

符合本激勵計劃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在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以授予價格分次獲得公司增發的A股普通股股票，該等股票將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進行登記。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享有公司股東權利，並且該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等。

三、本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不超過100.00萬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46,126.499萬股的0.22%。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不低於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80.00%，對應首次授予股數為80.04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0.18%；預留部分不超過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20.00%，對應預留授予股數為19.96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0.04%。

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尚在實施中。截至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包括本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00%。本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包括本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計不超過本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0%。

- 四、本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150.00人民幣/股。公司以控制股份支付費用為前提，屆時授權公司董事會以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盤價為基準，最終確定授予價格，但授予價格不得低於150.00人民幣/股。

在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前，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和授予/歸屬數量將根據本激勵計劃相關規定予以相應的調整。

- 五、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為157人。包括公司公告本計劃時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職的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技術骨幹。

預留激勵對象指本激勵計劃獲得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時尚未確定但在本激勵計劃存續期間納入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自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由公司董事會確定。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預留激勵對象參照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標準確定。

- 六、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按約定比例分次歸屬，每次權益歸屬以滿足相應的歸屬條件為前提條件。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下列情形：

- (一)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二)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三)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四)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五)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八、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勵對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八條的規定，不存在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下列情形：

- (一)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二)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三)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四)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五)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六)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十、本激勵計劃由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經公司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 十一、自公司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60日內，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首次授予部分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並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取消並作廢失效。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的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 十二、本激勵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的要求。
- 十三、本激勵計劃之特別提示部分如與正文部分出現任何歧義，概以正文部分為準。

## 目錄

聲明	45
特別提示	45
第一章 釋義	50
第二章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52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53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54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激勵方式、來源、數量和分配	56
第六章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歸屬安排和禁售期	58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62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歸屬條件	64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70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73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75
第十二章 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77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79
第十四章 附則	82

## 第一章 釋義

以下詞語如無特殊說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義：

金山辦公、本公司、公司、 上市公司	指	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勵計劃、本計劃	指	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勵計劃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在滿足相應 歸屬條件後分次獲得並登記的本公司股票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將獲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 子公司)任職的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技術 骨幹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價格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到激勵對象獲授的限 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的期間
歸屬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滿足獲益條件後，上市公司將 股票登記至激勵對象賬戶的行為
歸屬條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設立的，激勵對象為獲得激 勵股票所需滿足的獲益條件
歸屬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滿足獲益條件後，獲授股票完 成登記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金山軟件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	指	公司股東大會
金山軟件股東大會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股東大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自律監管指南》	指	《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4號—股權激勵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	指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
元、萬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

註1：本草案所引用的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如無特殊說明指合併報表口徑的財務數據和根據該類財務數據計算的財務指標。

註2：本草案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 第二章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 一、本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核心團隊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和推動公司的長遠發展，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勵與約束對等的原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自律監管指南》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激勵計劃。

### 二、其他股權激勵計劃及長期激勵機制的簡要情況

截至本激勵計劃公告日，公司同時正在實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次激勵計劃與正在實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互獨立，不存在相關聯繫。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公司於2021年5月12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2021年6月2日召開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生效。2021年6月2日，公司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第二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同意公司以45.86元/股的授予價格向223名激勵對象首次授予70.00萬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第二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同意將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含預留授予)價格由45.86元/股調整為45.26元/股，並以45.26元/股的授予價格向13名激勵對象授予部分預留13.83萬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第三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同意將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含預留授予)價格由45.26元/股調整為44.56元/股。2022年7月15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個歸屬期的股份登記手續已完成，本次歸屬股票數量221,529股。2023年2月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歸屬期的股份登記手續已完成，本次歸屬股票數量43,461股。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公司於2022年3月23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2022年4月28日召開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生效。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第三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同意公司以45.86元/股的授予價格向125名激勵對象首次授予80.00萬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第三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同意將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含預留授予)價格由45.86元/股調整為45.16元/股，並以45.16元/股的授予價格向27名激勵對象授予預留20.00萬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截至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未到歸屬期。

##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 一、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二、 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激勵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可以在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激勵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 三、 監事會及獨立董事是本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激勵對象的名單。獨立董事將就本激勵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以及負責事先批准向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 四、 公司在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權激勵方案之前對其進行變更的，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 五、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激勵計劃安排存在差異，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六、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歸屬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 1.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科創板上市規則》《自律監管指南》《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 2.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為公司公告本激勵計劃時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職的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技術骨幹。對符合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的人員，由公司薪酬委員會擬定名單，並經公司監事會核實確定。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二、激勵對象的範圍

1.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勵對象共計157人。包括：

- (1) 高級管理人員；
- (2) 核心管理人員；
- (3) 技術骨幹。

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時和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考核期內與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勞動關係。董事會實際授出限制性股票前激勵對象情況發生變化的，董事會可對實際授予激勵對象進行適當調整。



2. 本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可包含部分外籍員工，公司將其納入本激勵計劃的原因在於：公司所在的行業為軟件行業，對高科技人才的依賴度高，擬納入本次激勵計劃的外籍員工在研發、技術、管理等方面有著不可或缺的作用，是公司核心的高科技人才，屬於公司重點激勵的範圍。股權激勵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勵手段，外籍員工熟悉現金薪酬加股權激勵的薪酬模式，股權激勵的實施能穩定現有外籍人才並吸引新的優秀人才。公司將其納入本激勵計劃將有助於公司長遠發展。
3. 預留激勵對象指本激勵計劃獲得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批准時尚未確定但在本激勵計劃存續期間納入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自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由董事會確定。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預留激勵對象參照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標準確定。

### 三、激勵對象的核實

1. 本激勵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在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2. 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並在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以較前者為準）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監事會核實。

##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激勵方式、來源、數量和分配

### 一、本激勵計劃的激勵方式及股票來源

本激勵計劃採用的激勵工具為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本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不超過100.00萬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46,126.499萬股的0.22%。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不低於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80.00%，對應首次授予股數為80.04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0.18%；預留部分不超過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20.00%，對應預留授予股數為19.96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0.04%。

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尚在實施中。截至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包括本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00%。本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包括本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計不超過本計劃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0%。

在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和授予／歸屬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 三、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國籍	職務	獲授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限制性 股票總數比例	佔本激勵計劃 公告日股本 總額比例
宋濤	中國	副總經理，董秘	27.00	27.00%	0.06%
核心管理人員、技術骨幹(共156人)			53.04	53.04%	0.12%
預留部分			19.96	19.96%	0.04%
合計			100.00	100.00%	0.22%

註1：截至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包括本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數量未超過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的1%。截至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包括本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額未超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的10%。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獲授權益的，由董事會對授予數量作相應調整，激勵對象在認購限制性股票時因資金不足可以相應減少認購限制性股票數額。

註2：本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註3：本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過去12個月內獲授權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不超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

## 第六章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歸屬安排和禁售期

### 一、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 二、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公司需在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以較後者為準)60日內，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首次授予部分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需披露未完成原因並終止實施本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取消並失效。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預留部分須在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的12個月內授出，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間內不得授予相關權益：

(一) 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予相關權益，直至有關消息公佈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相關權益：

1. 董事會為通過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舉行的會議日期；及
2. 公司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限期。有關的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公司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亦不得授出任何權益。

(二) 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 三、本激勵計劃的歸屬安排

(一)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勵對象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將按約定比例分次歸屬，歸屬日必須為交易日，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不得歸屬的期間不包括在內。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以下區間歸屬：

1. 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日內；
3. 自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4. 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證券交易所關於歸屬期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歸屬日應當符合修改後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期限應不少於12個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歸屬期限和歸屬安排具體如下：

歸屬安排	歸屬時間	歸屬權益數量 佔授予權益 總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個歸屬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 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 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個歸屬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 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 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個歸屬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 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個月內 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4%

若本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授出，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期限和歸屬安排具體如下：

歸屬安排	歸屬時間	歸屬權益數量 佔授予權益 總量的比例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個歸屬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 交易日至預留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 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3%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個歸屬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 交易日至預留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 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3%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個歸屬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 交易日至預留授予之日起48個月內 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4%

若本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授出，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期限和歸屬安排具體如下：

歸屬安排	歸屬時間	歸屬權益數量 佔授予權益 總量的比例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個歸屬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 交易日至預留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 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50%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個歸屬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 交易日至預留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 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50%

在約定期間內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達到歸屬條件而不能申請歸屬的該期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由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時受歸屬條件約束，且歸屬之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若屆時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的，則因前述原因獲得的股份同樣不得歸屬。

#### 四、本激勵計劃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歸屬後其售出受限制的時間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獲授股票歸屬後不設置禁售期，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包括但不僅限於：

- 1、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3、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規定。



##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不低於150.00元/股，公司以控制股份支付費用為前提，屆時授權公司董事會以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盤價為基準，最終確定實際授予價格，但不得低於150.00元/股。

###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 1. 定價方法

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採取自主定價方式，為不低於150.00元/股。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交易均價為每股450.11元，本次授予價格佔前1個交易日交易均價的33.33%；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交易均價為每股427.14元，本次授予價格佔前20個交易日交易均價的35.12%；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60個交易日交易均價為每股366.27元，本次授予價格佔前60個交易日交易均價的40.95%；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120個交易日交易均價為每股327.99元，本次授予價格佔前120個交易日交易均價的45.73%。

#### 2. 定價依據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採取自主定價方式，授予價格及定價方法綜合考慮了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激勵對象的角色和職責、激勵計劃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費用影響等因素，以促進公司發展、維護股東權益為根本目的，本著激勵與約束對等的原則，進一步穩定和激勵核心團隊，為公司長遠穩健發展提供激勵約束機制和人才保障，體現了公司實際激勵需求。

股權激勵的內在機制決定了激勵計劃實施對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和股東權益帶來正面影響，公司設置了具有挑戰性的業績目標，該目標的實現需要發揮核心員工的主觀能動性和創造性，本次激勵計劃的定價原則與業績目標相匹配。

另外，人才是軟件企業最重要的核心競爭力，公司高度重視人才隊伍建設，充分保障股權激勵的有效性是穩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徑。本次激勵對象屬於具備高素質的科技人才和高級管理人才，需要長期且有效的激勵政策配合用以吸引並留住人才。且實施股權激勵是對員工現有薪酬的有效補充，激勵對象未來的收益取決於公司未來業績發展。

綜上，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基礎上，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為不低於150.00元/股，激勵計劃的實施將更加穩定員工團隊，實現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的深度綁定。公司聘請的具有證券從業資質的獨立財務顧問將對本計劃的可行性、相關定價依據和定價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損害股東利益等發表意見。具體詳見公司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榮正企業諮詢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之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 三、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一致，為不低於150.00元/股。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披露授予情況，屆時授權公司董事會以預留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盤價為基準，最終確定實際授予價格，但不得低於150.00元/股。

##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歸屬條件

##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二、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條件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時滿足以下歸屬條件方可分批次辦理歸屬事宜：

(一)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一)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若公司發生不得實施股權激勵的情形，且激勵對象對此負有責任的，或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二)條規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該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三) 激勵對象滿足各歸屬期任職期限要求

激勵對象獲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須滿足12個月以上的任職期限。

## (四) 滿足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 1、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為2023–2025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具體考核目標如下：

歸屬期	對應考核年度	以2022年業績為基數， 營業收入增長率(A)		以2022年機構訂閱及 服務業務收入為基數， 機構訂閱及服務 業務收入增長率(B)	
		目標值(A <sub>m</sub> )	觸發值(A <sub>n</sub> )	目標值(B <sub>m</sub> )	觸發值(B <sub>n</sub> )
第一個歸屬期	2023	2023年營業 收入增長率 不低於 15.00%	2023年營業 收入增長率 不低於 10.00%	2023年機構 訂閱及服務 業務收入增 長率不低於 25.00%	2023年機構 訂閱及服務 業務收入增 長率不低於 20.00%
第二個歸屬期	2024	2023年、 2024年兩年 營業收入累 計值增長率 不低於 147.25%	2023年、 2024年兩年 營業收入累 計值增長率 不低於 131.00%	2023年、 2024年兩年 機構訂閱及 服務業務收 入累計值增 長率不低於 181.25%	2023年、 2024年兩年 機構訂閱及 服務業務收 入累計值增 長率不低於 164.00%
第三個歸屬期	2025	2023年、 2024年、 2025年三年 營業收入累 計值增長率 不低於 299.34%	2023年、 2024年、 2025年三年 營業收入累 計值增長率 不低於 264.10%	2023年、 2024年、 2025年三年 機構訂閱及 服務業務收 入累計值增 長率不低於 376.56%	2023年、 2024年、 2025年三年 機構訂閱及 服務業務收 入累計值增 長率不低於 336.80%

考核指標	公司層面		考核指標	公司層面	
	業績 完成度	歸屬比例 (X1)		業績 完成度	歸屬比例 (X2)
營業收入 增長率(A)	$A \geq A_m$	$X1 = 100\%$	機構訂閱及 服務業務收入 增長率(B)	$B \geq B_m$	$X2 = 100\%$
	$A_n \leq A < A_m$	$X1 = 90\%$		$B_n \leq B < B_m$	$X2 = 90\%$
	$A < A_n$	$X1 = 0$		$B < B_n$	$X2 = 0$
公司層面歸屬比例 = $\text{Max}(X1, X2)$					

註：上述「營業收入」指經審計的上市公司營業收入，下同。

- 2、若本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授出，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及各考核年度的考核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本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授出，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為2024–2025年兩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具體考核目標如下：

歸屬期	對應考核 年度	以2022年業績為基數， 營業收入增長率(A)		以2022年機構訂閱及 服務業務收入為基數， 機構訂閱及服務 業務收入增長率(B)	
		目標值(A <sub>m</sub> )	觸發值(A <sub>n</sub> )	目標值(B <sub>m</sub> )	觸發值(B <sub>n</sub> )
第一個歸屬期	2024	2023年、 2024年兩年 營業收入累 計值增長率 不低於 147.25%	2023年、 2024年兩年 營業收入累 計值增長率 不低於 131.00%	2023年、 2024年兩年 機構訂閱及 服務業務收 入累計值增 長率不低於 181.25%	2023年、 2024年兩年 機構訂閱及 服務業務收 入累計值增 長率不低於 164.00%
第二個歸屬期	2025	2023年、 2024年、 2025年三年 營業收入累 計值增長率 不低於 299.34%	2023年、 2024年、 2025年三年 營業收入累 計值增長率 不低於 264.10%	2023年、 2024年、 2025年三年 機構訂閱及 服務業務收 入累計值增 長率不低於 376.56%	2023年、 2024年、 2025年三年 機構訂閱及 服務業務收 入累計值增 長率不低於 336.80%

考核指標	公司層面		考核指標	公司層面	
	業績 完成度	歸屬比例 (X1)		業績 完成度	歸屬比例 (X2)
營業收入 增長率(A)	$A \geq A_m$	$X1 = 100\%$	機構訂閱及服務 業務收入增長率 (B)	$B \geq B_m$	$X2 = 100\%$
	$A_n \leq A < A_m$	$X1 = 90\%$		$B_n \leq B < B_m$	$X2 = 90\%$
	$A < A_n$	$X1 = 0$		$B < B_n$	$X2 = 0$
公司層面歸屬比例 = $\text{Max}(X1, X2)$					

公司根據上述指標分別對應的完成程度核算公司層面歸屬比例，若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則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計劃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五) 滿足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內對激勵對象個人進行績效考核，並依照激勵對象的考核結果確定其實際歸屬的股份數量。激勵對象的績效考核結果劃分為達標、未達標兩個檔次，屆時根據以下考核評級表中對應的個人層面歸屬比例確定激勵對象實際歸屬的股份數量：

考核結果	達標	未達標
歸屬比例	100%	0

激勵對象當年實際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個人當年計劃歸屬的股票數量 × 公司層面歸屬比例 × 個人層面歸屬比例。

激勵對象當期計劃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歸屬的權益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不可遞延至以後年度。

本激勵計劃具體考核內容依據《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執行。

### 三、 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考核指標的設立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規定。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公司選取營業收入、機構訂閱及服務業務收入作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上述指標為公司核心財務指標及收入構成指標。公司是國內領先的辦公軟件和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WPS Office辦公軟件產品及服務的研發及銷售推廣。營業收入是公司的主要經營成果，是企業取得利潤的重要保障。營業收入同時也是衡量企業經營狀況和市場佔有能力、預測企業經營業務拓展趨勢的重要標誌，營業收入增長率反映了公司成長能力和行業競爭力提升。訂閱制商業模式能極大提升客戶黏性、收入的確定性，提供持續穩定的現金流。將機構訂閱及服務業務收入作為公司層面考核指標，是要求公司通過完善產品體系、提升服務體驗、拓寬生態渠道等舉措持續提升WPS Office系列產品在各級用戶的滲透，並積極推動國內機構客戶從傳統的獨立端辦公向雲和協作辦公轉化。隨著用戶的雲化程度逐漸加深，使國內機構訂閱及服務業務保持穩定增長，為公司後續推廣數字辦公平台打下良好基礎。根據行業特點及自身情況，經過合理預測並兼顧本計劃的激勵作用，公司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設定了上述營業收入及機構訂閱及服務業務收入指標。公司所設定的考核目標是充分考慮了公司目前經營狀況以及未來發展規劃等綜合因素，指標設定合理、科學。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做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歸屬的條件。

綜上，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 一、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生效程序

- (一) 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本激勵計劃草案及摘要。
- (二) 公司董事會應當依法對本激勵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董事會應當在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並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後，將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授權，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歸屬(登記)工作。
- (三)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公司將聘請具有證券從業資質的獨立財務顧問，對本激勵計劃的可行性、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損害公司利益以及對股東利益的影響發表專業意見。律師事務所對本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
- (四) 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勵計劃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
- (五)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應當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以較前者為準)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意見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六) 公司股東大會在對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行投票表決時，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所有的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 (七) 公司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對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行投票表決，並經公司股東大會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以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公司股東大會單獨統計並披露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

公司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或是其聯繫人的股東，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迴避表決。

- (八)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經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授權後，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歸屬事宜。

##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一) 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且董事會通過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的決議後，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
- (二)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會確定並審議批准。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書。
- (三) 公司監事會應當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 (四)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五) 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以較後者為準）後，公司應當在60日內首次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授予的，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且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於歸屬日前，激勵對象應按規定完成支付用以認購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金額。如激勵對象未按時完成支付認購金額，限制性股票將立即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預留權益的授予對象應當在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 三、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程序

- (一)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限制性股票歸屬前，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歸屬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統一辦理歸屬事宜；對於未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當批次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公司應當在激勵對象歸屬後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公告獨立董事、監事會、律師事務所意見及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二) 公司統一辦理限制性股票的歸屬事宜前，應當向上交所提出申請，經上交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股份歸屬事宜。
- (三) 激勵對象可對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四、 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 (一) 公司在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變更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二) 公司在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變更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導致提前歸屬的情形；
  - 2、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因資本公積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配股等原因導致降低授予價格情形除外)。
- (三) 公司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四) 本激勵計劃變更後的條款必須仍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五) 公司董事會修改本激勵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動，必須經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批准。

## 五、本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一) 公司在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二) 公司在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三)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是否符合本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及歸屬數量的調整方法

本激勵計劃公告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 4.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不做調整。

##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本激勵計劃公告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 5.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 三、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當出現上述情況時，應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調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授予價格的議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項需調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和價格的，除董事會審議相關議案外，必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公司應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調整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公告法律意見書。

##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公司將在授予日至歸屬日期間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歸屬的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歸屬限制性股票的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 一、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司《股份支付準則應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費用的計量參照股票期權執行。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模型計算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預測算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 1、 標的股價：443.00元／股(假設首次授予日收盤價為443.00元／股)；
- 2、 有效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36個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歸屬日的期限)；
- 3、 歷史波動率：59.2596%、57.1309%、57.5724%(分別採用公司最近12個月、24個月、36個月的歷史波動率)；



- 4、無風險利率：2.2016%、2.4053%、2.4997%（分別採用中債信息網披露的國債1年期、2年期、3年期收益率）。

## 二、預計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按照會計準則規定確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本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歸屬比例攤銷。由本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假設公司2023年4月底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預計首次授予攤銷的總費用 (萬元)	2023年 (萬元)	2024年 (萬元)	2025年 (萬元)	2026年 (萬元)
24,628.37	9,872.94	9,561.28	4,233.57	960.58

註1：上述計算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與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歸屬數量相關，激勵對象在歸屬前離職、公司業績考核或個人績效考核達不到對應標準的會相應減少實際歸屬數量從而減少股份支付費用。同時，公司提醒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註2：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影響的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上述測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預留部分，預留部分授予時將產生額外的股份支付費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限制性股票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同時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後，將進一步提升員工的凝聚力、團隊穩定性，並有效激發骨幹員工的積極性，從而提高經營效率，給公司帶來更高的經營業績和內在價值。

## 第十二章 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 一、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一) 公司具有對本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激勵計劃所確定的歸屬條件，公司將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登記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二) 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三) 公司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信息披露文件進行及時、真實、準確、完整披露，保證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及時履行本激勵計劃的相關申報義務。
- (四) 公司應當根據本激勵計劃及中國證監會、上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的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進行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操作。但若因中國證監會、上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歸屬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 (五) 若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泄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經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並報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可以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情節嚴重的，公司還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進行追償。
- (六) 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參與本激勵計劃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七) 公司確定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意味著保證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對員工的聘用、僱傭管理仍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或勞務合同執行。

(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 二、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一)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二)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三)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得轉讓、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

(四) 激勵對象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登記前不享受投票權和表決權，同時也不參與股票紅利、股息的分配。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後須遵從公司章程的全部條款，並在所有方面按比例享有平等投票權、分配權、轉讓權利、清算相關權利及其他權利。

(五) 激勵對象因本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六) 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歸屬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七) 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且董事會通過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的決議後，公司應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八) 法律、法規及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本激勵計劃(以及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其他文件)不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向公眾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與本激勵計劃(及任何此類文件)有關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文件的形式在香港發售或出售，除非該文件不會成為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定義的「招股章程」或不構成該條例所指的向公眾人士作出要約。

任何人士不得為發行目的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行或持有與本激勵計劃有關股份相關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該等廣告、邀請或文件的內容可能被香港公眾訪問或閱讀（除非香港證券法允許），但不包括僅出售給或擬出售給香港以外人士的股份。

###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 一、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二）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勵計劃不做變更：

1.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但未觸發重大資產重組；
2.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續。

（三）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決定本計劃是否作出相應變更或調整：

1.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且觸發重大資產重組；
2.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續。

- (四)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應當返還其已獲授權益。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若激勵對象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且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激勵對象可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 二、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 (一)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屬子公司內任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按照職務變更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辦理歸屬；但是，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崗位工作、觸犯法律、違反執業道德、泄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嚴重違反公司制度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或因前列原因導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應當返還其已獲授權益。
- (二) 激勵對象離職的，包括主動辭職、因公司裁員而離職、合同到期不再續約、因個人過錯被公司解聘、協商解除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等，自離職之日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激勵對象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個人過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行為，公司有權視情節嚴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向激勵對象進行追償：

違反了與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簽訂的僱傭合同、保密協議、競業禁止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協議；違反了居住國家的法律，導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響履職的惡劣情況等。

(三) 激勵對象按照國家法規及公司規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後返聘到公司任職或以其他形式繼續為公司提供勞動服務)，遵守保密義務且未出現任何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繼續有效並仍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辦理歸屬。發生本款所述情形後，激勵對象無個人績效考核的，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歸屬條件；有個人績效考核的，其個人績效考核仍為限制性股票歸屬條件之一。

(四) 激勵對象因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 當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時，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喪失勞動能力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辦理歸屬，且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歸屬條件，其他歸屬條件仍然有效。激勵對象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 2、 當激勵對象非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時，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激勵對象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五) 激勵對象身故，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 激勵對象若因工傷身故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並按照激勵對象身故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辦理歸屬；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歸屬條件，繼承人在繼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並應在其後每次辦理歸屬時先行支付當期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 2、 激勵對象非因工傷身故的，在情況發生之日，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繼承人以激勵對象遺產支付完畢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 (六) 如公司註銷授予給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之後向同一激勵對象發行新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只可根據第五章第二條所述限額中剩餘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包括已註銷)發行新限制性股票。
- (七) 本激勵計劃未規定的其他情況由公司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 三、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或糾紛的解決機制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因執行本激勵計劃及／或雙方簽訂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所發生的或與本激勵計劃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相關的爭議或糾紛，雙方應通過協商、溝通解決，或通過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調解解決。若自爭議或糾紛發生之日起60日內雙方未能通過上述方式解決或通過上述方式未能解決相關爭議或糾紛，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

## 第十四章 附則

- 一、 本激勵計劃在公司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 二、 本激勵計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 三、 本激勵計劃中的有關條款，如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相衝突，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執行或調整。本激勵計劃中未明確規定的，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執行或調整。

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3年4月20日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唐家灣鎮前島環路329號金山軟件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3港元；
- 3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1 重選雷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2 重選姚磊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3 重選王舜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重選陳作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5 重選武文潔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5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i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或(iv)任何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 6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的期間：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7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是將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至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惟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8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載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將採納的股票激勵計劃(「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以及建議授權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處理與二零二三年金山辦公股票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批准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批准並採納載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訂的章程(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商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與本決議案相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秘書就本決議案作出根據香港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存檔或提交，作出(或促使作出)任何其他行為或事情，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及交付董事或本公司秘書認為就本決議案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文件。」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雷軍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5座32樓3208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任代表就其獲委任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e) 載有上文第6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將寄交各股東。
- (f)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雷軍先生、姚磊文先生、王舜德先生、陳作濤先生及武文潔女士為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h) 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告所用專有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和姚磊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陳作濤先生和武文潔女士。